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13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李家瑋

被　　告　林軒宇（即林義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義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義崇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理算書、和解書、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115年3月26日雲院仕家祥115年度司繼字第249號公示催告公告、公告及本院115年3月5日雲院仕家祥115年度司繼字第231號公告、被繼承人林義崇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 年度司繼字第249、231號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和解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千慧